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3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小蜂糖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精选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小蜂糖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小蜂糖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小蜂糖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嘎中村委会南蚌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占地面积 16666.75m²。

主要建设内容：厂房 6500m²（利用原养殖合作社两栋钢架牛棚进行改造、完善）；办公及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300m²（原养殖合作社办公生活区 90m²，直接进行利用不进行拆除；新建办公生活区 2 栋，建筑面积 210m²，位于项目区西侧紧邻原办公生活区）；新建年产量为 9000 吨冰糖、红糖生产线。项目代码：2017-533103-13-03-014462。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执行标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规定的限值。

（二）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将噪声污染降到最低，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达；运营期项目西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东、南、北三个方向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废水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区绿化和附近农田做农肥，不外排。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 运营过程中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不得随意堆置、倾倒,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其他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0日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